

Ed 21-10
J34

臨清事件與國營商業

出版總

圖書

版本

冀東日報社編印

一九四九年二月

臨清事件與國營商業

——新華社社論

今天我所發表的關於臨清棉價風潮的新聞，對於我們的國營貿易工作是一個嚴重的警號。這件事雖然已經過去了兩個多月，但他留給我們的教訓却決沒有過去。例如最近某些接近前綫地區糧價的上漲，可說是臨清事件的某種程度的重複。我們在臨清事件中所應該得到的根本教訓，可以用列寧的一段來表示：「與資本來——比較起來，你是佔着優勢，因為國家政權在你的手中，可是你不善於利用它們。」（俄國共產黨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員底政治報告，一九二二年三月）列寧的這段話，正像對準我們今天一切不善於領導市場、掌握物價，不善於領導私人資本的國營經濟而發的一樣。在討論臨清事件，毫無疑義也應當從列寧提出的這個方向去尋找。

國營商業事件來談目前的貿易工作，豈不能不回溯一下過去的情形。我們知道，抗日戰爭以來的解放區人民政府的國營貿易工作是有成績的。這主要表现在以下兩方面：首先，是在對敵經濟鬥爭方面。各解放區雖然程度不同，但在排除敵偽商品，保護與發展土著生產，爭取必需的外來軍用物資等

工作，是有重要勝利的。其次，是在一定程度上調劑了解放區內物資的供需，相對地穩定了解放區內的物價。但於這些成績同時，國營貿易工作中還存在着重的原則性的缺點。簡單的說就是：財政成績多，經濟成績少。即是說，國營貿易在如何領導與控制私商，如何穩定市場，反對投機；如何保護小生產群眾與消費群眾的利益；如何協助建立供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系統來聯系小生產及有計劃地分配為工業生產與人民消費所需要的物資等方面，是作得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

在這樣不甚健全的貿易工作基礎上，當然臨清事件以及類似臨清事件的發生就不是偶然的了。這是由於：第一，我們的有些國營貿易機關相當長期的沒有明確認識自己領導市場的重大責任，並放棄了自己的責任沒有深刻了解，市場的劇烈波動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危害性。第二，它們對商業資本的本質特別是它的投機活動的破壞性也認識不足。在臨清事件中，它們對私人商業資本的投機活動既未認真防範，也未設法制止。終至推動並幫助它們進行了投機破壞活動。第三，不少的國營貿易工作人員還不懂得商業，很不懂得經濟活動和市場發展的規律。因此，在臨清事件中，許多貿易工作人員所採取的步驟，就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盲目的和魯莽的錯誤。他們是如此輕率，以至簡直沒有估計到於千百萬人民和人民的政府將要產生什麼嚴重的結果。第四，尤其主要的，這次事件是經濟工作中長期存在的各自為政，無集中統一領導，無政府無紀律狀態必然要產生的惡果。如果兩區步調完全統一，不要互相搶購，則臨清事件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所有這些就告訴了我們：雖然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

營貿易機關，擁有一切必要的條件，如雄厚的資本，便利的國家信貸，優先的交通條件，靈通的商情報等，但是如果沒有或不執行正確的政策，即「不善於運用它們」時，仍然不能達到國營貿易的目的，終至會被私人資本主義打敗，並斷送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前途的。自然，在今天發生臨清這類事件，是不能過重地責備我們那些經濟工作人員的，他們那樣作，可能完全不是從惡意出發。因為我們的黨還沒有認真地教育他們，使他們明確地懂得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人民政府也還沒有規定完備的經濟法令，使他們有所遵循。他們所犯的錯誤，大多數還是帶盲目性的。所以拿這些事件來教育我們的經濟工作人員，在目前十分重要。否則，我們就將完全不能對付今後的新情況。

我們必須明白，全國勝利後的新情況，使產生比臨清事件危險千百倍的事件的可能性，是大大地增加了。因為，首先，在這些已經解放及即將解放的大城市中，存在着我們從未面對過的龐大的商業資本，它們在國民黨統治下會長期間從事於投機活動。那時，扮演破壞國民經濟主要角色的，當然不是它們而是國民黨官僚資本，但在國民黨官僚資本既經打倒之後，情形就變化了。如果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經濟對它們不能加以控制，那麼，它們便將成爲今後破壞國民經濟的主要因素。其次，是我們已經和即將面對着的，是大城市的生活消費、原料消耗、與集中的生產品的分配。這些都必須依靠繁複的大規模的商業活動。因此，目前及今後國營貿易工作的責任是非常巨大地增加了。

國營貿易工作今後要怎樣才能担負起它的巨大而且重要的任務呢？怎樣才能不犯或者少犯像臨清事件一類的錯誤呢？

首先，是要一切國營經濟工作者樹立起對私人商業資本的正確認識，然後才能談到對私人商業資本的正確政策。須知，在國營及合作社商業還無力完全來代替私人商業資本的條件之下，私人商業的存在是必然的也是不可少的。但每一次私人商業活動同時不能不是與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中間剝削，每一個商業資本家不能不在每一小時伺隙投機。而在一當可供投機的空隙擴大，例如，因戰爭而使物資流通受到阻礙，某些物資特別缺乏，幣制的不統一和變動，物價發生波動等等的時候，那時每一個「正當」商人，就都會去進行投機活動。這時候的私人商業資本就變成了國民經濟中的破壞因素（國營商業如果也照這樣做，也是一樣的破壞因素，而且為害更烈）。臨滄事件中的私人商業資本就表現的非常明顯。它們既剝削了生產者，又剝削了消費者，也剝削了國家的國庫，並使得兩區物價均形上漲。

當然，指出私人商業資本可能的危害性，並不是說我們不要保護工商業的政策了，不是的，我們仍然要堅決的執行下面這些保護與發展工商業的政策，即：一，保護工商業財產不受非法侵犯，嚴格保持對封建地主的封建財產與對工商業財產的區分；二，勞資兩利的職工運動方針；三，有利於發展工商業的稅收政策，但是，在堅決執行了這些政策之後，那時候可能發生的主要危險是什麼呢？毫無疑問的，那時候可能發生的主要危險便不是「左傾」危險而是右傾危險了。「糾左必需防右」——結束農村土地改革中的這一句口號，在目前對待工商業的政策中也是完全適用的。因此，我們對於私人商業資本的正確態度，便決不能採取完全放任自流的态度，而應當是領導、管理和控制它們，使它

們無法進行破壞性的投機活動，並走上有利於國計民生的道路。

第二，就是要澈底弄清楚並担負起國營貿易的任務。國營貿易的任務，是要和投機性的私人商業資本經過市場關係來作巧妙的鬥爭（行政命令只能幫助這種鬥爭），阻遏市場投機的可能性；是要保護生產者、消費者和國家經濟的利益，以正確的有利於生產的價格政策來對待它們；是要進行嚴密的調查、統計工作，有計劃地收購與分配社會物資，滿足社會公私生產和消費的正確需要；是要把小生產者經過供銷合作社的系統組織在自己的週圍，以領導小生產等等。簡言之，就是要建立、鞏固和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體系中國營經濟的領導作用。但要達到這個目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機關及國營經濟系統就必須認真的做到以下的幾項重要工作：

甲、國營貿易系統，必須要有集中統一的領導，以便建立統一的收購和售出機關，統一的收購和售出計劃，統一的收購和售出的價格政策等等。不許各個國營經濟機關以不同價格到市場上去互相競爭，甚至聯同私商去競爭。尤其不許到鄰區去競爭。當然，這些工作在目前應採取種種必要辦法，使其儘速而又是有步驟地作到。首先在各個戰略區內部應當而且可能很快建立這種集中統一的領導。在各個戰略區之間，如一時還不能作到，也應隨時互相協商，作到步調一致。像此次臨滄事件中華北、華東兩區各自為政地互相競爭，以至不得不求助於私人投機資本的重大錯誤，是無論如何不要繼續存在的。只有這樣，國營貿易機關，才有可能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有所幫助，才不致在私商的投機狂瀾前驚惶失措，才能够在和私人商業資本的投機性、破壞性作鬥爭時表現自己的戰鬥力。

乙、國營貿易系統，應建立起科學的調查統計工作，就是說，應該對於本區和外區市場的供給能力和需要狀況，包括人民生活消費品的需要狀況及公私生產的供給能力與需要狀況，逐步地作出週密的調查統計。這是消滅工作中的盲目性的根本問題。只有在掌握了這些最重要的調查統計材料之後，國營貿易機關才有可能定出統一的收購和售出計劃，才有可能調劑供求，才有可能有計劃地分配物資於各個地區，各個消費者和各個生產部門（當然這樣繁重的工作，不能單靠貿易機關一個部門去作）。這樣，就不僅實現了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可能的計劃性，而且為將來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和分配作了必要的準備工作。這是我們必須在長期努力中作到的。

丙、臨清事件還告訴我們，國營經濟沒有可能直接從散漫的小生產者手中購得其需要拿出來進行交換的生產品，同樣也沒有可能把自己手中的生產品普遍地分配給他們。這就是說，在國營經濟與小生產之間還缺乏一種必要的中間橋樑或聯系，因此也就不能組織和領導小生產者，而讓私人資本主義去和小生產者發生了聯系，使小生產者不是經過國營商業，而是經過私人資本主義商業才得出售其生產品與獲得供給品。這樣，就使小生產者不得不受私人資本主義的中間剝削，不得不把自己附屬於資本主義經濟的體系內，如果這個情況的發展不被無產階級領導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廣大範圍內所代替，其結果必然是與新民主主義的發展方向背道而馳。這個問題，只有在國營經濟與小生產者之間建立了供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系統，因而也就是說建立了國營經濟與小生產者及消費者之間的聯系以後才能解決。這種供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是在國家經濟的幫助之下，由生產者和消費者自

已組織起來的，其目的在於以盡可能低廉的價格供給小生產者以生活上和生產上的必需品，盡可能公道的價格收購小生產者的生產品，使小生產者逐漸不受沒機商人的中間剝削，是代國營經濟收購物資原料，及推銷成品，使小生產者經過供銷合作社的媒介而受國營經濟的領導。經過這些辦法，逐漸地把小生產組織起來，逐漸地克服小生產固有的自發性、盲目性、散漫性與無政府性，而同時也使國家經濟得到一個可靠的助手，來進行上述的統計、監督和有計劃的分配工作。

第三，臨清事件說明，我們一部分同志還沒有完全學會或者簡直沒有學會如何做經濟工作，特別是如做被人目爲「市俗的」、「不體面的」商業工作。而商業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新民主主義下的國營經濟便是這種成分）與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鬥爭（或叫競賽）中，却有非常重大的意義。聯共黨史在總結蘇聯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初期「也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與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同時並存而又進行鬥爭的時期」的經驗時說：新經濟政策就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生死的鬥爭。「誰佔勝誰」——問題就是這樣擺着的。爲要勝利，就必須經過儘量發展城鄉間的商品流轉而來保證工人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社會主義工業與農民經濟之間的結合。爲要做這一步，就必須學會管理經濟，必須學會文明經商。

在這個時期中，商業是擺在黨前面的諸任務的幾條中的基本環節。不解決這個任務，就不能擴展城鄉間的商品流轉，就不能鞏固工農底經濟聯盟，就不能提高農業和使工業走出破壞狀態。

「當時蘇維埃商業還是退薄的，共產黨員還沒有經商的習慣，還沒有熟知敵人——耐普曼（

新經濟政策第一時期中的私資企業家、商人、投機販子，譯者註）還沒有學。如何和他們鬥爭。私資商人耐普曼曾利用蘇維埃商業的弱點，而把布疋以及其他日用商品底貿易，抓到自己手中。關於組織國家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問題，就具有巨大的意義。」（該書第九章第三節）

因此，列寧在當時會無數次的強調共產黨員要學會管理經濟，學會經營商業，他說：「以前資本家會辦理供給。雖然這件事情他們做的很不正當，用強盜的方式，欺負了我們，掠奪了我們。可是你們——是按照新方法去作吧！」「既然利溷可獲，原則是共產主義的，理想是在好不過的，——你們這些神聖人物，簡直可以活活的升入天堂裡去，——事情究竟會不會作呢？」列寧說：「請看有在經濟方面我們必須要作的事吧：現在就是要賽得過平常的店員，普通的資本家，商人……：我們要用全力注意到這點，不要以為在國家托拉斯和合股公司中，到處都是負責的優秀共產黨員而自安自慰——請沒有任何益處，因為他們不善於經營，比較那班經過大工廠大商號鍛鍊的普通資本主義店員相差一些。這點我們沒有覺悟到，這裡要用同樣美麗的俄文詞句說來，就是還存在有「共產主義的誇大狂」。列寧說：「我們在這一年來極明顯地証明了，我們不是管理業務。這是主要的教訓。或者我們在最近這一年內証明我們會管理業務，或者是蘇維埃政權不能繼續存在下去。最大的危險就是並非所有的人都意識到這點。如果全體共產黨員：負責工作人員，都明白瞭解到：自己既然不會，就得從頭學習，那時我們便會獲得勝利，——據我的意見，這才是主要的，根本的絕論。」（一九二二年三月，俄國共產黨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底政治報告。）

當然，中國人民今天所處的政治經濟環境和應當採取的政策，如前所說，是與列寧說這些話的時候不相同的。但是列寧向俄國共產黨員提出的這個「根本的結論」，對於今天的中國共產黨員和中國的勞動人民說來，却有偉大的教育意義。我們要想避免「共產主義的誇大狂」，「就得從頭學起」，完全學會做好經濟工作。事實已經証明了我們是完全能够把經濟工作做得很好的，只要我們善於學習，我們就一定會得到像軍事方面一樣偉大的勝利。

（新華社陝北十七日電）

臨清市

華北
華東
兩區國營貿易機關

搶購棉絨刺激物價

嚴重違反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

去年十月，華北解放區臨清市（位於魯西北運河與衛河匯合處）發生華北、華東兩解放區的國營貿易機關搶購棉絨一百五十萬斤，刺激物價上漲，鼓勵私商投機，因而造成嚴重違反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的事件。捲入這一漩渦中的，有駐在該市的華北解放區的國營貿易機關華茂公司，及冀中、冀南、冀魯豫、與華東的渤海、膠東等行政區的貿易機構以及其他機關開設的公營商店等共二十餘家。由於搶購，從十月九日到二十六日的十八天內，棉花價格暴漲百分之五十七，並因而引起了一般物價的暴漲。在此期間，上述貿易機關共搶購了一百五十萬斤棉絨，他們除自購外，並委託私商代購，把臨清市上的存棉買光之後，又到附近城鎮與鄉村搶購。私商們則買空賣空，攪假使潮，一齊向公家漁利

如冀魯豫區貿易機關泰興隆委託五和等兩花店代購，五和等兩花店又轉託恆滿等三花店代購，恆滿等花店又委託隆泰花店代購，這樣，使投機私商得以層層剝削國庫和小生產者。由於不顧一切的搶購，又使棉花質量大為降低。冀魯豫貿易機關德豐裕從私商等聚大花店購入的棉花，打包時竟能壓出水來。據最低估計，每百斤棉花中若使潮十斤，則此次搶購中各貿易機關共買入水分十五萬斤，依棉價波動前之每斤二〇三五元計算，國庫共損失冀南幣三萬萬〇五百萬餘元。

此次事件的經過是：濟南解放後，華北、華東兩區物資順利流通，但華東區物價較高，棉、布價格相差更大。如以十月十一日的臨清棉價為標準，則濟南較高百分之二十二，益都較高百分之五十，濰縣較高百分之八十一。加以十月中兩區貨幣等價流通，勢必更引起華東區商人雲集臨清大量採購棉花的現象。但是兩區的國營貿易機關，在這個時候不但沒有採取調劑兩區物資，穩定物價的必要辦法，而且也隨私商之後互相爭購，各自為政、無計劃、無領導地大量吸收，便使棉價大漲。華茂公司看見棉價如此大漲，便停止收買，企圖以自己不收買的「姿態」來穩定物價，但其餘二十餘家國營商廠及機關商店，則正紛紛搶購，於是物價繼續上漲，私商繼續舞弊，市場陷入極度混亂。該地工商局及國營華茂公司見此情形，便於十月十四日召集全市公營貿易機關開會，決定共同停止收購，（這個決議也不正確，是讓出陣地讓私商自由投機）但第二天又以華茂公司為首繼續搶購，終至造成上述的棉價及一般物價暴漲和質量降低現象。在此期間，各貿易機關除違反政策外，無政府無紀律現象也很嚴重，如冀魯豫之泰興隆，並未得該行行政區政府購買棉花的任務，僅為了運往濟南賺錢而私自買了十七

「八萬斤。這些公司曾於十月二十日獲得華北政府的命令，該命令規定「各區公營商店，不許在臨濟市直接購買棉花，如有需要，可由當地國營商店代購」，但仍想法設計繼續收購，如冀南建華一分公司就於得悉此一命令後購入棉花五十萬斤之多，終於造成了市場上的上述險惡現象。

（新華社華北十七日電）